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2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A 0 1為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0 1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）於中華民國94年10月14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A 0 1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A 0 1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，如尚生存，現年已59歲，自87年10月14日經通報為失蹤人口，迄今生死不明，為此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A 0 1於87年10月14日失蹤，生死不明，前經本院裁定准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並已於113年4月10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上，現今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司法最新動態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故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件失蹤人A 0 1於87年10月14日失蹤，計至94年10月14日失蹤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爰准予依法宣告。
-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陳威全